

中華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年8月27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通過

98年8月27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年9月7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98年9月11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
100年6月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議通過

100年8月1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三條訂定。

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教評會)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- 二、 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專門著作、服務貢獻、升等及教授休假研究等事項。
- 三、 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。
- 四、 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。
- 五、 評議教師違反教師法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。
- 六、 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之事項。

第三條 本系教評會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，另設委員四人，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於系務會議時推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開會時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
第四條 本系教評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應有**三分之二以上**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五條 本系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行使權利。委員如為審議事項之當事人或其配偶、三等親內親屬者，應行迴避。

第六條 本系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事項，不宜由低階審高階。召開教師升等審查會，得為出席之委員不足第七條第三款者，召集人得邀請校內外相關系所符合資格者擔任委員。應邀人員具表決權。

第七條 本系教師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 依本校教師聘任、升等評審辦法規定，於申請日期內，內

- 系教評會提出升等之著作及相關資料。
- 二、本系教評會就升等教師升等之研究成果（含代表作及發表論著）、教學及服務成績等方面進行審查。審查時，申請升等教師得列席說明並答詢。
 - 三、本系教評會審查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，並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為通過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指派或委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
第八條 本系教師休假、出國進修、研究、講學及延長服務等審查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彙總本系申請教師之名冊及相關資料向系教評會提出。
- 二、當事人得列席說明並答詢。
- 三、本系教評會審查表決時，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為通過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指派或委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
第九條 本系數名教師同時申請出國進修、研究、講學等，基於名額限制，系教評會依前條審查前，應依下列順序辦理：

- 一、由系主任召集申請之教師協調。
- 二、協調不成，以未曾經歷該事項者優先。
- 三、經歷狀況相同者，以在系服務年資較長優先。
- 四、前二款之情況均相同者，以年長者優先。
- 五、申請教師未能依前四款認定優先順位者，由本系教評會之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票決，以得票數較多者優先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指派或委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系教師不服系教評會之決議，得於知悉結果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(所)務會議及院教評會通過，送校教評會核定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